#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80號

抗　告　人　黃麗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7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更名前為中華開發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卷第61至63頁）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652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其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與南山人壽合稱南山人壽等2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1498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執行卷第21至23頁），禁止抗告人收取對南山人壽等2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南山人壽等2公司亦不得對抗告人為清償。嗣南山人壽等2公司陳報抗告人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執行事件卷第35、39、95至120頁）及預估之解約金。抗告人於114年1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執行卷第83頁），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於114年8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1498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7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廢棄原處分關於駁回抗告人就附表編號1至7、13、14所示保險契約之聲明異議，發回執行法院原司事官更為適當之處分，並駁回抗告人其餘異議。抗告人就原裁定不利其部分（即附表所示

編號8至12部分），聲明不服，提起抗告（非本院審理範圍，不另贅述）。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並未說明伊投保如附表編號8至12所示保險契約之主契約及附約是否具醫療健康險性質。縱主約無醫療健康險性質，若附約具健康保險性質，該附約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0點規定，應不得終止，執行法院應撤銷該等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不利於伊部分等語。

三、114年6月18日增訂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司法院為妥適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宜，於同年月27日修正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1款亦明確規範人壽、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執行債務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人壽、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數額逾最高標準即臺北市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新臺幣（下同）14萬9352元者（以115年度為例，20,744×1.2×6≒149,357，元以下四捨五入），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經查：附表編號8至12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分別如附表編號8至12「預估解約金」欄所示之金額，均逾上開數額，即非屬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南山人壽業已陳報附表所示編號8至12保險契約均屬人壽保險契約，且無附約險種等情，有南山人壽114年3月14日函復可憑（執行卷第93至95頁），依上開說明，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要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司事官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就附表編號8

至12所示保險解約金執行之聲明異議，原裁定維持原處分上開部分，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異議，於法均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前開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黃欣怡

法　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宥恩

附表

| 編號 | 保險公司 | 保險名稱 | 保單號碼 | 主約性質 | 預估解約金 |
|---|---|---|---|---|---|
| 1 | 新光人壽 | 新光人壽長安終身壽險 | Z000000000 |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 28萬9,799元 |
| 2 | 南山人壽 |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 Z000000000 |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 14萬3,058元 |
| 3 | |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 Z000000000 |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 12萬9,888元 |
| 4 | |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 Z000000000 |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 12萬3,829元 |
| 5 | | 南山康福20年期繳費終身壽險 | Z000000000 | 人壽保險 | 3萬3,961元 |
| 6 | | 南山人壽不分紅康順終身壽險 | Z000000000 | 人壽保險 | 6,169元 |
| 7 | | 南山人壽康祥一生終身保險-D型 | Z000000000 |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 9,897元 |
| 8 | | 南山人壽增富年年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Z000000000 | 人壽保險 | 美金9,239.26元<br>(依原裁定作成前1日即115年3月16日之臺灣銀行牌 |

| | | | | | |
|---|---|---|---|---|---|
| | | | | | 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255元計算，換算後為29萬8,0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
| 9 | | 南山人壽增富年年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Z000000000 | 人壽保險 | 美金9,307.19元<br>（同上開匯率計算，換算後為30萬0,204元） |
| 10 | | 南山人壽增富年年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Z000000000 | 人壽保險 | 美金9,286.15元<br>（同上開匯率計算，換算後為29萬9,525元） |
| 11 | | 南山人壽美鑫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Z000000000 | 人壽保險 | 美金1萬2,375元<br>（同上開匯率計算，換算後為39萬9,1556元） |
| 12 | | 南山人壽美鑫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Z000000000 | 人壽保險 | 美金1萬2,391元<br>（同上開匯率計算，換算後為39萬9,672元） |
| 13 | | 南山人壽美利雙享5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Z000000000 | 人壽保險 | 美金4,069元<br>（同上開匯率計算，換算後為13萬1,2456元） |
| 14 | | 南山人壽美添享福2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Z000000000 | 人壽保險 | 美金1,043元<br>（同上開匯率計算，換算後為3萬3,642元） |